

臺北市政府 102 年 6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2 年 5 月 24 日民眾協助逮捕搶奪現行犯等案。

受獎人員：張○○先生、葉○○先生。

（二）第 2 案：102 年 5 月 30 日協助逮捕強盜現行犯等案。

受獎人員：臺灣保安警察總隊。

（三）第 3 案：102 年 5 月 29 日偵破大陸「祈福黨」詐欺集團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

（四）第 4 案：102 年 5 月 11 日偵破連續普通住宅竊盜案。

受獎單位：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

（五）第 5 案：102 年 6 月 4 日瓦解假冒檢警詐欺車手集團案。

受獎單位：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

（六）第 6 案：102 年 5 月 23 日偵破連續竊盜案。

受獎單位：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

（七）第 7 案：102 年 6 月 13 日偵破非法持有制式槍械案。

受獎單位：保安警察大隊第五中隊。

（八）第 8 案：102 年 6 月 10 日偵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

（九）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專員劉○○小姐、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行員蕭○○先生、台北成功郵局儲匯襄辦張○○小姐、內湖新明郵局行員李

○○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副理林○○先生、
行員黃○○小姐、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行員吳○○小姐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辦事員周○○小姐。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何主任檢察官、秘書長、警察局黃局長，與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首先，要代表臺北市政府以及全體市民感謝 8 位熱心朋友，包括台北富邦銀行興隆分行專員劉○○小姐、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台北分行行員蕭○○先生、台北成功郵局儲匯襄辦張○○小姐、內湖新明郵局行員李○○小姐、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副理林○○先生、行員黃○○小姐、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行員吳○○小姐、第一銀行木柵分行辦事員周○○小姐，認真用心的協助市民朋友，都讓每個家庭或個人減少財物損失，因為有你們的高度警覺心，主動熱心關懷，不僅可保護民眾之財產權益，亦能防止詐騙集團從事不法行為，在這裡代表所有的市民表達感激之意。

尤其在這裡的市民張先生、葉先生還有臺灣保安警察總隊駐臺灣銀行的員警李先生、俞先生，他們 4 位是在冒著個人危險下協助警方逮捕強盜、搶奪現行犯，這種見義勇為的行為我們尤其要不僅要肯定而且要感謝。

此外，對於近期警察局各單位在偵辦各類刑案的優良表現，及各類案件亦能盡力予以偵破表示高度肯定，尤其各類刑案發生數大幅下降，破獲率大幅提升，像是中山分局偵破「祈福黨」詐欺集團案；北投、南港分局破獲連續普通及住宅竊盜案；士林分局破獲假冒檢警詐欺車手集團案；保安警察大隊破獲非法持有槍械案；刑事警察大隊偵破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都有相當好的成績，在此予以高度肯定。

近期酒駕新制上路，本市治安、公安相關會報中不斷提醒所

有分局同仁以及交通大隊同仁，取締酒駕是執法重點中的重點，希望各單位樹立高標準嚴格執法，再次提醒取締酒駕不只是執法、執行公權力，同時也是功德，酒駕案件越少，交通意外事故也越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最後，再次對所有參與治安工作的同仁、市民表達肯定、感謝之意，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中山分局李分局長永癸發言：

- 1.有關本分局列管某特種營業場所查處情形，自 5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止，每日於該店營業時間內實施臨檢 2 次，共計臨檢 28 次，包含警察局擴大辦理 3 次以及本分局自辦 25 次，動用警力 771 人次，並於該店門口實施每晚 3 班制、每班 2 小時之查察。經本分局提升臨檢強度及頻率，該店業於 6 月 6 日停止營業，復持續追查該地黃姓所有人，勸導並建議渠選擇單純商家出租，黃民業於 6 月 15 日與該店解除租約。本分局每日仍持續派員複查該場所，並由專責人員蒐集相關情資，防止該店以申請轉讓登記或變更負責人等方式復業。
- 2.其他特種營業場所部分，本期執行臨檢共計 32 次，動用警力 1,084 人次，臨檢家數 212 家，查獲績效計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 件 14 人、通緝犯 2 名。另外，市府聯合稽查小組本次針對轄內 2 家特種營業場所執行聯合稽查，尚無發現缺失。
- 3.本期接獲商業處轉知轄內營業場所申請轉讓登記、負責人變更及申請設立歇業共計 2 家，分別是轄內某養生館及某美容舒壓館，本分局立即進行複查，並列入重點查察對象持續臨檢。
- 4.另有關民眾檢舉住戶吸毒等情，經本分局前往埋伏查察，尚無發現可疑人士出入，據瞭解陳姓承租人無前科紀錄，另李姓屋主表示已於 5 月 20 日終止租約，承租人業已搬離，並針對該大

樓規劃清樓專案持續查察，以遏止毒品犯罪發生。

松山分局呂分局長春長發言：

- 1.本分局轄內列管 2 家電子遊戲場所現已停止營業，據悉這 2 家租約均於 6 月底到期，屋主並表示不再續約。
- 2.另本分局列管某會館已於 4 月 15 日改為美容坊，列為風紀誘因場所，依規定每月臨檢 4 次，尚未發現有經營色情等不法，將持續加強臨檢強度。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本分局列管某電子遊戲場自 3 月 6 日為調查局查獲迄今，均處於停止營業狀態。另外，針對商業處轉知本轄列管某推拿工作室，每月實施臨檢 4 次以上，尚無發現不法。其他養生館、按摩院等場所均依照警察局規劃區分為高、中、低風險，每月施以 2 至 4 次不等之臨檢，經查有不法情事均依正俗專案程序加以列管。

大安分局張分局長傳忠發言：

有關本分局轄內列管某酒吧，經強力臨檢後自 1 月迄今均處於停止營業狀態。

中正第一分局方分局長仰寧發言：

近期發生鎮江街槍擊案件，本分局每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特別感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外刑事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均投入資源協助。目前正從被害人供述尋求突破，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及通聯紀錄等均依照偵查方向逐步進行。

主席裁（指）示：

- 1.本市大部分引起社會關注案件除雨衣大盜外均約於 2 週內偵破，中正第一分局轄內槍擊案件已發生數日，請積極偵破。
- 2.中山分局列管某酒店雖停止營業，仍應積極防制該店重新營業，一旦有移轉至他轄情事均列入移交。一再強調只要有幫派、販毒、色情等不法罪證確鑿，務必要以優勢警力澈底執行查緝

，使其無所遁形。另相關單位一併定期於每月份治安會報中提報涉賭電玩店及違規搭建空橋酒吧相關查處作為。

3. 近期酒駕新制上路，在各項會報中不斷提醒所有同仁，各單位應樹立高標準嚴格執法，酒駕案件越少，交通意外事故也越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

4. 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 「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北投分局陳分局長才馨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5270383 不滿意案件，民眾投訴本分局轄內有住戶疑似吸毒散發惡臭情事，經派員前往查察，係該樓住戶在客廳、走道等處堆積剩菜、垃圾因而發出惡臭，已立即請住戶改善。另於 6 月 11 日再度派員前往查看，並經住戶同意進入屋內查察，未發現毒品，但仍有部分垃圾、剩菜發出惡臭，已請派出所積極勸導以維護環境衛生。
2. 另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5300031 案件，民眾陳指家中遭竊，要求設置監視器、巡邏箱等情，經查本案係 5 月 21 日晚間發生之竊案，經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有名騎乘腳踏車之可疑男子，除將相關影像上傳，並發給里長及守望相助隊協助追查，將持續積極辦理，並於該處設置巡邏箱加強巡邏。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1.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5070257 案件，市民反映「星城」網路遊戲涉及賭博情事，經本大隊初步瞭解該遊戲所屬公司設立於臺中市南屯區，遊戲需先購買點數兌換成星幣始得進行，所贏點數不得換回現金。復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遊戲點數若無法兌換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通

貨，尚不構成賭博罪。

- 2.另玩家間是否有點數交流或店家與玩家間有無金錢交換，刻正瞭解中，本大隊將相關情資反映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文山第一分局詹分局長永華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5010038 案件，民眾檢舉安康社區半夜有青少年喧嘩擾民，本分局接獲檢舉後立即派員前往勸導。另民眾檢舉疑似有吸食 K 他命情事，經本分局多次派員實施臨檢、路檢以及清樓專案，尚無發現青少年施用毒品情事，已加強該地區周邊巡邏，並規劃大型路檢作為以防範不法。

內湖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 1.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305140012 及 MA201305200302 案件，都是民眾檢舉仙樹公園夜間有青少年聚集吸食 K 他命情事，本分局接獲檢舉後每晚派員前往巡查，針對現場聚集逗留之青少年逐一登記並建立名冊。
- 2.另於 5 月 27 日晚間 23 時於該公園查獲青少年有疑似吸食 K 他命之情形，並將現場查扣疑似 K 他命粉末送驗。本分局已於該公園增設巡邏箱，經密集巡查聚集青少年已明顯減少。

主席裁（指）示：

1. 近期少年輔導委員會報告顯示 102 年 1 至 4 月本市少年吸食毒品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 4 倍，為五都最高，請警察局研擬具體有效之緝毒方式及相關防制策略，各局處亦全力配合，並在下次治安會報中列為報告重點之一。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陳秘書長永仁發言：

本市竊盜犯罪破獲率 88.2%，其中住宅竊盜破獲率更高達

92.4%，這相當不容易，顯示本市治安狀況的改善對市民心裡影響應該很大，因此可以從宣導的角度思考要用什麼方式讓民眾更加安心，同時阻斷竊盜犯罪。例如今天頒發民眾協助破案績優事蹟獎狀及獎勵金，是類案件應可透過媒體加以報導，建議警察局跟觀光傳播局合作。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簡單報告住宅竊盜相關數據，98年住宅竊盜破獲率為29.8%，99年為40.1%、100年為63.3%、101年提升至77.6%，今年1至5月甚至高達92.4%，這與本市CCTV建置有很大關聯，過去竊盜犯只承認犯案一件，現在有歷史紀錄可供調閱，經分析後破獲件數逐漸上升，並產生遏阻效果，同時發生數也急遽下降，本局將持續努力。
2. 本局加強宣導去年迄今搶奪案件全數偵破，同時可讓民眾檢視警方有無吃案，倘有吃案情事本項宣導即宣告破功，目前尚無是類情事。另外，今年1至4月本局共計發生13件搶奪案件，破獲15件，其中2件是鄰近縣市案件。

刑事警察大隊黃大隊長明昭發言：

偵破刑案多為當期案件，誠如局長所言，透過監視系統掌握犯嫌影像逐一檢視，使犯嫌無所遁形，因此當期案件破獲率較高。此外，因為犯嫌具流竄性，本局亦偵破鄰近縣市之案件。

主席裁（指）示：

1. 一再強調「治安零容忍」，不僅是加強員警服務態度，更要盡力偵破各類刑案，使民眾對本市治安更加安心。
2. 近期警察局治安工作表現成效優異，應加強相關行銷，同時達遏阻效果，由觀光傳播局與警察局配合推動有效之行銷。
3.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宣導亦可能帶來副作用，例如本局近期發生鎮江街槍擊案件，偵辦中發現歹徒蒙面，且大量變裝及變更交通工具，形成偵查過程之阻礙，因此偵辦時間較長。

主席裁(指)示：

1. 治安成效良好除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之努力值得肯定外，警察局犯罪預防科亦是幕後重要推手，在監視錄影器建置工作上十分努力且執行成效良好，希望接續第二期工程能儘快完成。
2. 餘准予備查。

九、查獲色情、賭博、毒品等不法場所通報列管機制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商業處)。

主席裁(指)示：

1. 通報機制建立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針對列管場所持續加強查察。
2. 餘准予備查。

十、臨時動議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江主任檢察官林達發言：

1. 近期酒駕新政策頒布施行，亦制定拒測標準作業流程，由警察機關傳真申請書至本署，經值班檢察官審核認定後簽發鑑定許可書，若在實施過程中有任何疑義均可提出討論。日前本署簽發全國第一張鑑定許可書，惟後續件數並不多，因應本項新政策及各項宣導措施，應可預見未來拒測案例在短時間內會越來越少。
2. 特別提醒基層執法同仁，需申請鑑定許可書時，現場應存在疑

似酒駕跡象，例如該民眾是否滿臉通紅、交談時是否有酒氣，並非任何不配合施檢者均用本項方式申請鑑定許可書，以避免執法過程遭受質疑。

- 3.另外，補充說明建築法規定主管單位對於違法使用建築可勒令停止使用，本署日前發生某建管單位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前，對於構成刑事處罰要件掌握之精準度不足，導致無法成案。建築法第 94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止使用之行政處分後，擅自違法使用該建築物，需再由主管單位制止，經制止不從始構成本條文之刑罰。前述個案係因無主管單位制止之要件，導致無法以刑罰手段加以制裁。此外，部分建管單位發現經勒令停止使用之建築物遭擅自使用，會協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前往查察，並將相關資料回函，即將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但警察機關之查訪、臨檢與建築法第 94 條所訂定之制止行為並不相符，需由主管機關進行制止始符合該項要件，在此提出說明。

主席裁（指）示：

- 1.請各單位於勤前教育時特別提醒執法同仁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相關要領，遇有拒絕酒測情事，需於過程中確認有無飲酒跡象，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 2.有關建管單位適用建築法規定刑罰、行政罰之構成要件，請建管處加強同仁法律教育。
- 3.餘准予備查。

十一、散會（11 時 10 分）。